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

湘常办发〔2023〕8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等文件要求，深化省人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省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厚植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的民意基础，现就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在开展宣讲宣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牵头督办代表建议、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时，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走访看望代表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把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在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执法监督检查、专项督查、审议议案、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学习培训等工作时，要主动加强与基层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特别是加强与代表专业小组代表的联系，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参加联系活动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及时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代表及各单位联系代表情况，包括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名单、主要内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等，书面提供给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省人大代表活动，没有安排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参加的，联系代表情况由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四、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及时收集掌握、统计汇总联系代表情况，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协助下，借助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安排，确保每一位基层省人大代表至少受邀参加一次联系活动，实现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面对面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全覆盖。

五、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要注重实效，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对代表在联系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牵头组织联系活动的单位要及时梳理、认真研究、分类处理。代表意见建议所涉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积极采纳吸收；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交办，并将处理情况向代表反馈。

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机构要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宣传，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全流程的宣传报道，推介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人大代表工作品牌。